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 21 号

案 题：关于恢复乡镇一级农抗化技术推广管
理站的建议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恢复乡镇一级农机化技术推广管理站的建议

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农机化）对“三农”的促进作用不言而喻。近年来，一方面得利于国家出台的有关法规（如《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政策（如实行购买农机具给予补贴等），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另一方面，广大农民在生产实践中也尝到了使用农机的甜头，因此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热情不断高涨。然而相应的农机化技术推广管理工作就是显得势单力薄，不适应农机化发展的需要，乡镇一级尤甚！究其原因，主要是 2002 年乡镇农机服务站并入农业服务中心后，暴露出了体制不顺，职责不清，政令^令不畅，资金投入不足，组织化、专业化程度低等弊端，影响了农机化的进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 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8]5 号）文件精神，一些地方（如桂林市）已实施在乡镇一级恢复设立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管理站，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办 法：

为此建议：

一、组织有关人员去桂林市考察乡镇一级农业化技术推广管理站恢复建制的情况，^{借鉴其}吸取成功的经验。

二、结合我市情况，出台相关文件，尽快恢复乡镇一级农机化技术推广管理站的建制。

审查意见：



2011. 2. 24